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勞動部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謝視察
- (四) 電話：(02) 85902782
- (五) 傳真：(02) 85902812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linor@mol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- (一)修正第21條：考量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9條第1項至第3項已明定雇主應將代為收取之退休金數額向勞保局繳納，爰明定雇主不得拒絕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且該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數額屬雇主應代為收取並向勞保局「繳納」之退休金範圍，並於本條修正說明敘明應依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依繳款單繳納，爰違反者即按違反第19條第1項規定論處。
- (二)修正第33條之1：於兼顧基金之安定性及勞工退休生活所需之原則，避免勞工因資訊落差等因素誤選擇月退休金，致與其預期申請之金額有落差，以兼顧個案需求，故草案規定選擇請領月退休金者，於勞工保險局撥付後30日內仍屬暫時性之狀態。本條並已於說明欄敘明猶豫期規定，將母法之實務操作細緻化。
- (三)修正第41條之2：考量現行已有相關立法例，例如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已將遺屬之請領權益，明定不得作為讓與、抵銷、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，故基於保護勞工遺屬之考量，仍修正本條文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係勞工退休金條例第57條授權規定，明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細節性、執行性事項，以便執行單位勞工保險局執行法規時有明確規範。本次修正案係為因應實務現況需要，無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法規無參據之資料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